

附件 3

第十六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“明日科技之星” 评选活动大学生实施方案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创新实践活动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科学素养投身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伟大事业。现举办第十届“上汽教育杯”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，并将此项活动纳入第十六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。为认真做好本届“展示评优活动”的各项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取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

上海市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协办单位：

上海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

承办单位：

东华大学

上海市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学术论文两个类别。各高校上报的作品需在本校初审的基础上推荐，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项，其中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作品不少于所推荐作品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3. 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作品包括机械与控制、信息技术、数理、生命科学和能源化工等类别；作品可以是发明创造、工艺革新等实物展品，也可以是可展示的软件作品。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包括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六个类别。

4. 实物展品选送时，应随作品申报书附设计报告、实物模型、照片图表、多媒体展示片、鉴定报告及申请专利等有关材料。软件展品选送时，应随作品申报书附作品光盘及应用证明等。入围终评的实物展品需带到答辩现场进行展示，若实物模型搬运有困难，需附视频文件，评审专家认为必要时，将进行实地评选。

5. 参评作品可以个人申报，也可集体申报（限 3 人以内），填写好本届展示评优《作品申报书》后，经本校团委、教务部门、研究生主管部门或科研部门初评后选送。

6. 为保护大学生作品的知识产权，本届活动组委会鼓励学生在选送作品时申请专利。凡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并有推

荐，经组委会初审合格者，由组委会统一申报专利。凡申报专利的作品，其知识产权归申报人所有。组委会将聘请知识产权专家对申报专利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对符合专利条件的作品，由组委会统一申报专利。凡申报专利的作品，其知识产权归申报人所有。组委会将聘请知识产权专家对申报专利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对符合专利条件的作品，由组委会统一申报专利。

各高校按组委会统一部署的要求，制定本校活动方案，并通过各种方式，广泛宣传发动学生参与。

2. 高校初审推荐阶段（2018年3月下旬）

各高校在面上发动和垂上推荐担任合作

20个一等奖团队、二等奖 50 个学生或团队，单项奖和参与奖各若干名。由“展示评优活动”专家委员会选拔获一等奖 10 个学生或团队纳入第十六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并推荐为“明日科技之星”入围学生或团队，经上海市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评委会主任委员会审核后认

定。

2. 参加展示的毕业设计、课程设计作品以及国际或全国性竞赛获奖作品，组委会将颁发“参与奖”。

3. 本届展示评优活动设立“优秀辅导教师”奖，用以表彰优秀作品辅导老师；设“杰出工作奖”，用以表彰在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。

4. 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在本届展示评优活动中的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，评出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第十届“上汽教育杯”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邵楠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团委

联系电话：67792230-8006 传真号码：67792230

电子邮箱：shaonan@dhu.edu.cn

本届“评选活动”大学生需填写申报表等，请登录上海科技网（www.stcsm.gov.cn）、上海学生活动网（www.secsa.cn）、上海市明日科技之星网（www.shtstar.net）、科普云（www.kpyun.net）和汽笛声（www.qidisheng.cn）查询或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展示评优活动通知回执
2. 展示评优活动评审规则
3. 展示评优活动作品申报书
4. 展示评优活动作品汇总表